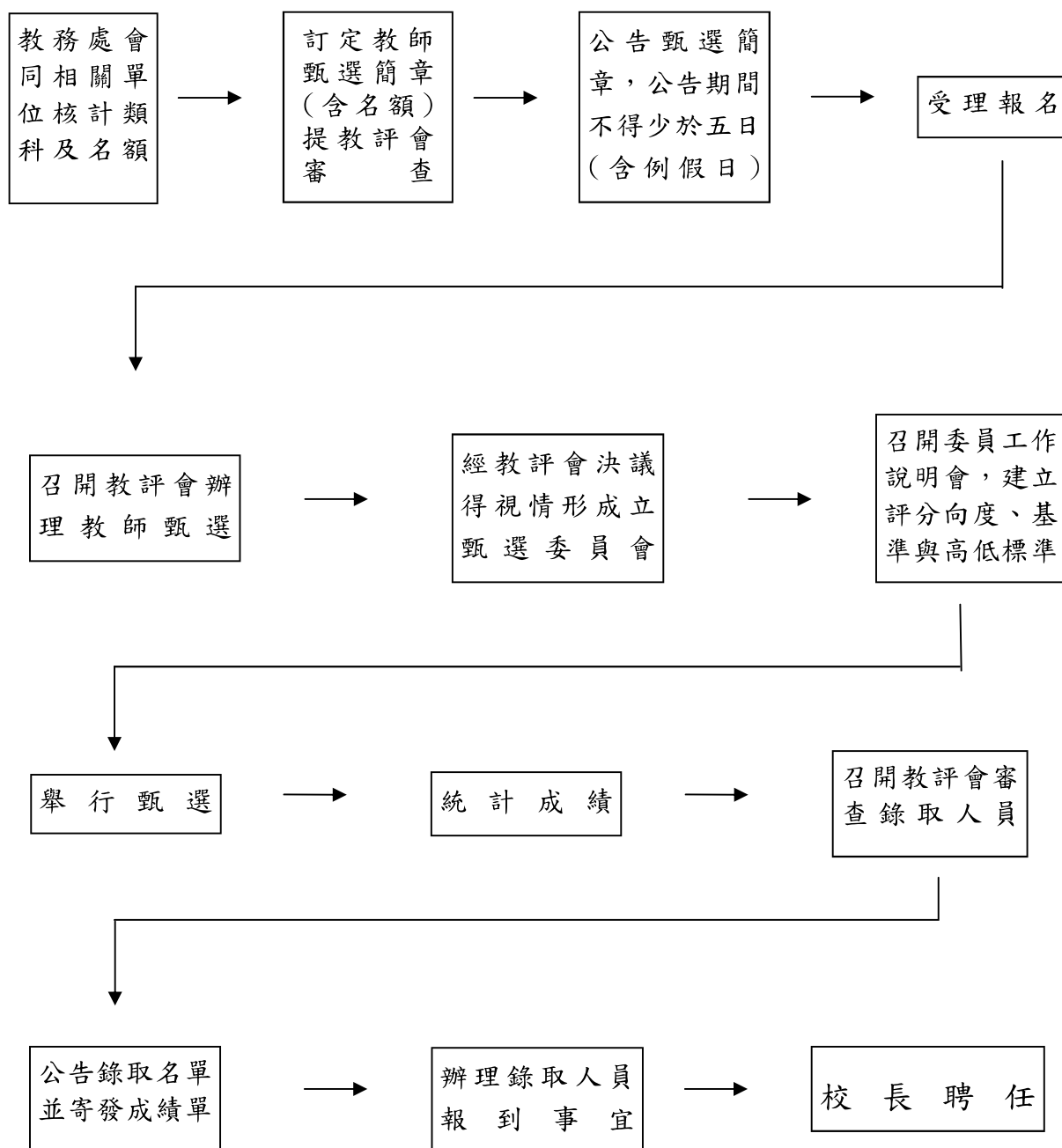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流程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作業流程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說明

作 業 程 序	作 業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1. 核計教師類科及缺額	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核計類科及名額。	
2. 訂定甄選簡章(含名額)提教評會審查	1. 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訂甄選簡章提教評會審查。 2. 簡章內容應包括：類科、名額、聘期、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1. 甄選簡章免報本局核備。 2. 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整，納入學校預算辦理。
3.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	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4. 召開教評會辦理甄選	1. 經教評會決議得視情形成立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組織成員包含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由校長聘任之。 2. 聘請口試、試教及實作委員均應有三人以上，其中外聘人員各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1. 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2. 前項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5. 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	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	工作說明會應予記錄。
6. 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	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應提教評會審查。	
7.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寄發成績單通知應試者，並將榜單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8. 辦理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各校辦理教甄，錄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9. 保存資料	教師甄選作業資料應保存三年。	

三、學校辦理教師甄選錯誤情形一覽表

項目	法規內容	說明
學校拒絕持有合格教師資格但尚未役畢者報名。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尚在服役無法辦理報到就職，錄取學校應予保留資格，俟其退伍後辦理報到及聘任相關事宜。
學校擬甄聘系統管理師，並希於錄取後能酌配體育課堂節數，爰於甄選簡章中的甄選資格，設定系統管理師需具備體育科專長。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訂甄選簡章提教評會審查，內容應包含：…甄選資格…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處理方式…。」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應試者應具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不得以無關教師資格之事項，增列須具備其他專長始得報名之限制。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公告方式及公告時間規定。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公告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公告，應注意公告日期應達法定五日以上（含例假日），且需於本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學校網站同時公告。
學校聘選之口試與試教委員，未於甄選考試前設定最高與最低評分標準。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略以，…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記錄。」	為期教師甄選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各校辦理教甄之口試與試教，宜於甄選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確保評分標準一致性。
學校教師甄選簡章與公告中，未明列甄選結果之優先錄取標準。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略以，各校得依校務需求，於甄選簡章中酌定甄選之優先標準。……。」	學校辦理教甄之錄取標準，宜於簡章中明訂各項考試項目的比重，及同分時之錄取先後順序，或其他優先錄取條件。
學校辦理教師甄試，有校內教師子女或代理教師參加，未聘用外聘委員以避嫌，致產生爭議。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有關甄選方式之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聘請口試、試教及實作委員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宜依規定聘請外聘人員，以杜爭議。

	均應有三人以上，其中外聘人員各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簡章訂定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外，另增列須為本科系畢業等報名資格條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不得以無關教師資格之事項，增列須為相關科系畢業等報名資格條件之限制。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為現職人員時，未繳交同意書逕予報理報到，致產生爭議。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略以，錄取人員應依限向學校人事室報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辦理報到時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各校不宜以補交等理由，逕予辦理報到，以免產生爭議。

四、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常見爭議情形一覽表（教育部資料）

項 目	內 容 摘 要	說 明
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方式未公告	學校遭檢舉辦理數學科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含教育性題目及數學專業題目）所佔比率為 7：3，計分方式涉有不公案，惟該校並未將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於簡章中說明，易滋生困擾。	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應於簡章中明訂。
除法定資格外，不宜訂教師甄選其他資格條件	學校於簡章中訂定商經科教師甄選報名資格除具有商業經營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尚須持有資料處理科、會計事務科中等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甄選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條件限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並避免受人質疑。
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程序	學校教師甄選簡章經教評會討論通過並上網公告，嗣因○○科提出修正建議，未經教評會審議即逕行公告，部分內容並與原簡章規定競合，引起考生混淆。	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均應經教評會審查。

項 目	內 容 摘 要	說 明
評分表誤繕計分權重比率	依甄選簡章公告，試教分數所佔比例為40%，因甄選當日評分誤繕為20%，評審人員在評審當場自行修改為40%，經與試者誤傳為竄改分數。	加強評分表等甄選作業細節檢視。
臨時變更試教內容	未按簡章規定辦理美術教師甄試，臨時變更考程內容，損及應考教師權益。	試教課程包括術科實作，僅於內部作業之「教師甄選及工作分配表」中明訂，惟未於簡章中敘明，易引起考生誤會。
測驗題標準答案之公布	學校教師甄選遴選辦法中明訂「附上標準答案」，惟命題委員卻未提供解答並公布，違反上開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為避免考生對甄選結果產生質疑，筆試中之是非、選擇、填充等測驗題之標準答案宜公布予應試者知悉。
未依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	依甄選簡章評分計算總成績，學校錄選小組卻將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名次以後之應試人員納入推薦錄取，對特定人士作特別考量。	甄選方式、計分標準等應符合學校遴才需要，並依甄選簡章辦理作業。
積分中是否應列特殊積分審查項目	某校教師甄選因於積分審查項目中設定親情相依條款，使外界質疑校方甄選不公並引起立法委員的高度關切。	嚴禁各校於辦理教師甄選時設定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積分審查項目。
甄試題目沿用上年度試題	某縣教師甄選電腦科目試題沿用上年度試題，令人質疑涉有洩題情事，影響其公正性。	甄試題目不宜完全沿上(歷)年度試題。
教師甄選簡章之修正程序	某縣市辦理教師甄選，於報名期間二次修正報名資格，惟未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公告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公告。	報名資格係教師甄選簡章之一部分，爰報名資格之修正程序應與訂定之程序相同，應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公告程序辦理修正之公告。

五、參考案例（教育部資料）

案例一：某中學教師甄選發生洩題事件。

某國民中學為興辦完全中學增聘高中部教師，辦理教師甄選，校長未經教評會同意，自行依「省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成立遴選委員會，並逕自聘請他校教師擔任筆試命題工作，於命題工作完成後，未即會同教評會委員封存試卷，直到次日才要求教評會委員會同封存試卷，於筆試辦理完畢後，閱卷教師發現應考教師之答案與標準答案異常雷同，甚至連標點符號一字不差，引起眾人質疑，最後終將此一洩題事件公諸於世，目前本案相關涉案人員正由檢察官起訴中。

案例二：某國小招聘教師，未依甄選公告及簡章錄取。

某國小招聘教師，於甄選公告及簡章中載明「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然而，

在甄選結束後，卻發生甄選成績高之教師未被錄取，而低者錄取。經應試教師向教育局舉發：教育局查證時發現，錄取名單係由校長勾選後逕行公告，未經教評會審查。該校教評會於事件發生後召集會議追認該錄取名單及授權校長自行勾選、公告(非教評會委員全數同意)，並對外宣稱「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是指：將錄取人員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公告，而不是依照甄選成績高低錄取。教育局對該校教評會事後追認與解說並不認同，基於保障應試教師之權益，教育局去函糾正該校，並要求該校依一般人對「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的樸素認知，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案例三：

發文字號：司法院(84)廳刑一字第 078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 11 輯 51~53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121、123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法律問題：

甲係丙國民中學之教務主任，乙為該校之國文教師，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寒假期間，乙聞悉甲將出任丁國民中學之校長，因其本身為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乃於丙國民中學校園內，要求甲獲派校長後，聘其擔任國民中學之數學科教師，且於當場交付賄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果於同年三月一日，奉派出任丁國民中學之校長，甲即於就職當日，發聘乙，使之擔任該校數學科教師，甲之刑責如何處斷？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二一、一二三條(83.01.28)、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85.10.33)

討論意見：

甲說：甲於未出任丁國民中學校長前，預以發放聘書之職務行為，收受乙交付之賄款新台幣三十萬元，而於出任校長後，即核發聘書給乙，使之擔任該校數學科教師，其所為核與刑法第 123 條所規定，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之準受賄罪相當，甲應依刑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科刑。

乙說：甲既擔任丙國民中學之教務主任，自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寒假期間，收受乙交付之賄款新台幣三十萬元，旋於同年三月一日就任丁國民中學校長後，核發聘書與乙，使之擔任該校數學科教師，就其全部犯罪經過及結果以觀，即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論處。

審查意見：

甲於出任丁國民中學校長前，預以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而於出任校長後，即核發聘書，聘乙擔任該校數學科教員，依刑法第一二三條規定，應依刑法第 121 條第一項處斷。採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結果。

案例四：○○學校校長未依規定迴避

○○學校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校長○○○明知其子報名參加該校教師甄選，卻仍親自主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教師甄選相關事宜，主導甄選作業，明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失情節明確，經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並經主管機關調整職務，另該校甄選結果，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一條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辦理。

案例五：某校試務組組長洩露試題具體求刑二年

○○學校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經調查結果該校實習教師有二位獲錄取，其中一位林○○係該校教務處試務組組長之丈夫，該校校長及○姓教師等二人疑有洩露試題給試務組組長再洩露給報考人林○○，案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以校長及○姓教師等二人涉嫌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二年。